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額度。

借款合同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定期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0元(「貸款額度」)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貸款額度期限自首次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作為借款合同的條件，倘(i)本公司不再成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的間接附屬公司；或(ii)招商蛇口及本公司各自不能維持上市公司地位，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任何借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終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之責任以及貸款額度項下之墊款及借款合同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35%。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